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慧瑾

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

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二編號1罪刑欄「陳慧瑾共同犯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捌月。」及編號3罪刑欄「陳慧瑾共同犯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柒月。」，均應更正為「陳慧瑾共同犯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就附表二編號1、3罪刑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寫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蔡盈貞

01

法 官 洪士傑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陳誼珊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